

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年4月11日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武汉理工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投资情况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2017年3月22号编号为2017-007的《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1日8:3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丽梅

联系电话：027-84471386 13871041243

传真：027-84254889 邮箱：tgzlm515@126.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差旅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06

《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